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董菊：本院受理 2025 闽 0503 民初 2668 号原告杨长寿与被告王董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 元；2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（利息以 100000 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为 6242.47 元）；3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800 元（上述金额合计 111042.47 元）；4。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用、保函保险费）由被告方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